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 公司简介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银人寿）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强强合作打造，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和广西设立了包括22家分公司在内的逾300家分支机构。

作为中国农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农银人寿将依托中国农业银行雄厚的资金实力、庞大的经营网络、完善的金融服务和卓越的社会信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保险保障和财富规划服务。

# 保险合同目录

尊敬的客户：

根据您的投保申请，我公司已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本合同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
| 一、 保 险 单       | 1  |
| 二、 保 险 条 款     | 2  |
| 三、 电 子 投 保 资 料 | 21 |
| 四、 客 户 须 知     | 23 |
| 五、 客 户 服 务 指 南 | 25 |



我的保单二维码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保 险 单

保险合同号码:

首期保险费收费确认时间: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

保险合同成立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

投保人: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客户号:  
被保险人: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客户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交费频率: 一次交清

| 险种名称             | 保险期间 | 交费期间 | 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费/基本保险费 |
|------------------|------|------|--------------|-----------|
| 农银随e行交通意外保障计划    |      |      |              |           |
| 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 |      |      |              |           |
| 市内公交车意外伤害责任      | 1年   | 一次交清 | ¥500000.00元  | ¥10.00元   |
| 火车、地铁意外伤害责任      | 1年   | 一次交清 | ¥500000.00元  | ¥10.00元   |
| 轮船、摆渡意外伤害责任      | 1年   | 一次交清 | ¥500000.00元  | ¥10.00元   |
| 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责任       | 1年   | 一次交清 | ¥1000000.00元 | ¥10.00元   |
| 长途汽车意外伤害责任       | 1年   | 一次交清 | ¥500000.00元  | ¥10.00元   |

首期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伍拾元整

¥50.00元

特别约定:

(此栏空白)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6层1601房间

邮编: 100080

服务网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6层1601房间

销售机构: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温馨提示: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81、4007795581, 登录网站 [www.abchinalife.cn](http://www.abchinalife.cn) 或咨询本公司柜面服务人员等方式, 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 (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 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 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7.6 猝死      |
| 1.1 合同构成         | 7.7 潜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8 攀岩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9 探险      |
| 2.1 保险金额         | 7.10 武术比赛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7.11 特技表演   |
| 2.3 保险期间         | 7.12 未到期保险费 |
| 2.4 保险责任         | 7.13 有效身份证件 |
| 2.5 责任免除         | 7.14 自驾车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3.1 受益人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
| 3.6 诉讼时效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保险费的支付           |             |
| 5. 合同解除          |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
| 6.2 合同内容变更       |             |
| 6.3 联系方式变更       |             |
| 6.4 争议处理         |             |
| 7. 释义            |             |
| 7.1 交通工具类别       |             |
| 7.2 意外伤害         |             |
| 7.3 酒后驾驶         |             |
| 7.4 机动车          |             |
| 7.5 毒品           |             |

附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合同”。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起本主险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交通工具类别**（见 7.1）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2.4 **保险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根据您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2），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

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及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3）**机动车**（见 7.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7.6）；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7）、**跳伞、攀岩**（见 7.8）、**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9）、**摔跤、武术比赛**（见 7.10）、**特技表演**（见 7.11）、**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12）。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3）；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程度，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若我们已向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伤残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4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交通工具类别**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包括：**自驾车**（见 7.14）；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2 **未到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50\%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right)$ ”。
- “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自生效日起至终止之日为止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保险期间”是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
- 7.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4 **自驾车** 自驾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用汽车。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 9 座以下的客车。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和客货两用车。

附表：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前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      |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                                      |    |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     |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 电子投保书

投保书号：045924989

|   |   |                         |                 |                           |             |         |  |
|---|---|-------------------------|-----------------|---------------------------|-------------|---------|--|
| 投保人                                       | 姓名：第三方  | 性别：女                    | 出生日期：1988-11-05 | 国籍：                       |             |         |  |
|   | 证件类型：身份证  | 证件号码：110101198811050145 |                 | 证件有效期至：                   |             |         |  |
|   |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 固定电话：                   |                 | 手机：15236333333            |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交流交流街道  |                         |                 |                           | 邮政编码：“null” |         |  |
|   | 职业：   | 职业代码和职业类别：              |                 | E-mail：tsh@winbaoxian.com |             |         |  |
|   | 是否为美国纳税义务的个人：否  |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TIN)：          |                 | 是否自动续保：                   |             |         |  |
|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                 |                           |             |         |  |
| 被保险人                                      | 姓名：第三方  | 性别：女                    | 出生日期：1988-11-05 | 国籍：                       |             |         |  |
|   | 证件类型：身份证  | 证件号码：110101198811050145 |                 | 证件有效期至：                   |             |         |  |
|   | 固定电话：   | 手机：15236333333          |                 | E-mail：tsh@winbaoxian.com |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交流交流街道  |                         |                 |                           | 邮政编码：“null” |         |  |
|   | 职业：   | 职业代码和职业类别：              |                 | 是否拥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             |         |  |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                         |                 |                           |             |         |  |
| 受益人                                       | 身故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                         |                 |                           |             |         |  |
| 保险计划                                      | 险种名称  | 基本保险金额（元）               | 保险期间            | 交费期间                      | 交费频率        | 保险费（元）  |  |
|   | 农银随e行交通意外保障计划<br>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   |                         |                 |                           |             |         |  |
|   | 市内公交车意外伤害责任   | ¥500000.00元             | 1年              | 一次交清                      | 一次交清        | ¥10.00元 |  |
|   | 火车、地铁意外伤害责任   | ¥500000.00元             | 1年              | 一次交清                      | 一次交清        | ¥10.00元 |  |
|   | 轮船、摆渡意外伤害责任   | ¥500000.00元             | 1年              | 一次交清                      | 一次交清        | ¥10.00元 |  |
|   | 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责任  | ¥1000000.00元            | 1年              | 一次交清                      | 一次交清        | ¥10.00元 |  |
|   | 长途汽车意外伤害责任  | ¥500000.00元             | 1年              | 一次交清                      | 一次交清        | ¥10.00元 |  |
| 首期保险费合计：人民币伍拾元整                           |   |                         |                 |                           |             | ¥50.00元 |  |
| 告知事项                                      | 注：以下任一告知事项选择为“是”，我们将遗憾地谢绝您的投保申请。  |                         |                 |                           |             | □是 √否   |  |
|   | 1.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患有智能障碍，失明，聋哑，脑脊液鼻漏或耳漏，咀嚼或吞咽功能丧失，大面积皮肤损伤或瘢痕形成，心脏损伤，脾、肺、胃、小肠、结肠、直肠、胰腺、肝、肾、膀胱、乳房或子宫切除，肢体缺失或功能丧失，关节功能丧失，肢体肌力下降或身体其他部位残缺、残疾或功能障碍，是否有酒精药物滥用成瘾史以及使用镇静剂、毒品及违禁药物？ |                         |                 |                           |             |         |  |
|   | 2.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患有恶性肿瘤、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脑外伤严重后遗症、癫痫、脑中风、高血压（收缩压≥170mmHg和/或舒张压≥100mmHg）、先天性心脏病、心绞痛、心肌梗死、心肌病、心力衰竭、肺心病、肾功能衰竭、糖尿病出现并发症、肝硬化、白血病。                                    |                         |                 |                           |             |         |  |
| 3. 被保险人过去是否曾提出残疾或重大疾病赔偿的申请，或被保险公司要求拒保、延期？ |   |                         |                 |                           |             |         |  |

约定与声明：本人投保时同意以下约定与声明。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投保须知、产品说明书（投保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时）、产品告知书（投保健康保险产品时）和投保提示书（投保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保单红利（投保分红保险时）、保单账户价值的运作管理（投保万能保险产品时）、现金价值（投保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时）等条款，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本人同意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日视为客户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确认投保申请有关的告知事项准确无误，知晓投保书将作为农银人寿签发保险合同的依据，如有不如实告知，农银人寿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本人同意本合同如有生存保险金责任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合同如有身故保险金责任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5. 本人知晓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处于保险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后续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可能会受到影响。
6. 农银人寿承诺未经您的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7. 北京地区客户授权与声明：投保意外险或健康险时，同意农银人寿将本次投保相关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投保1年期及1年期以下意外险时，同意北京保险行业协会适时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且已知晓可登录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站（[www.biabii.org.cn](http://www.biabii.org.cn)）查询保单信息。
8. 如您在投保时未能成功交费但已收到电子版保险合同，则保险合同尚未生效，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 投保人、被保险人/监护人确认税收居民类型告知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农银人寿，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客户须知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条款、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和有关的理赔条款**，从而清楚地知道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农银人寿不能承担给付责任的情况，以及理赔程序及申请理赔时需提供的理赔材料。

二、请您全面理解所购买的产品，再次审核保险计划中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保障范围及交费期间与交费金额是否符合您的保险需求及财务状况，从而能够长期持有本保险合同，尽量避免中途退保所带来的损失。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被保险人将失去保险保障（保险费一次性交清的除外）。

三、请您仔细核对投保书中各项内容是否是您的真实情况，再次核对投保书、投保提示书等各项投保资料中的签字（如有）是否为您本人亲笔签名。

四、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险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险合同与纸制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我公司官网 [www.abchinalife.cn](http://www.abchinalife.cn) 进入“快捷通道-保单验真”对电子保险合同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 提出申请。

五、保险期间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保险合同设有犹豫期。银保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犹豫期为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若为电子保险合同则电子保险合同发出日视为签收日），其他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以条款约定为准。当地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以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若经过您的再次审核，本保险合同不符合您的自身需求，您可以在犹豫期内申请退保，本公司在扣除不超过十元工本费后，将无息退还您全部已收保险费；犹豫期后或不设犹豫期的合同的退保给付金额，详见保险条款，请您认真阅读现金价值表或《退费比例表》。

六、若为纸质保险合同，请您认真阅读保险合同送达书，并请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签收回执联亲笔签名并签署签收保险合同的日期。

## 七、投保分红保险时

分红保险的红利是本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决定的，所以是否派发红利以及派发红利的金额是不确定的。分红保险的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八、投保投资连结保险时

1.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明确其保障范围以及在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金给付额和给付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了解投资连结保险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况，了解投资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是您交纳的保险费并不是全部进入投资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险费用于保险保障和本公司经营管理费用。

3. 投资连结保险的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4. 如果您投保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存在多个投资账户，您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

5. 投资风险由您承担，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6. 对于保险费可以不定时不定额交纳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具体内容参见保险条款），请您了解保单状况，及时交纳保险费，避免因保单账户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

#### 九、投保万能保险时

1.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明确其保障范围以及在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金给付额和给付额的计算方法。

2. 请您了解万能保险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况，了解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是您交纳的保险费并不是全部进入保单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险费用于保险保障和本公司经营管理费用，请不要以全部已交纳保险费为基础简单套算保证收益。

3. 万能保险产品仅对账户价值的增长提供一个最低保证，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4. 对于保险费可以不定时不定额交纳的万能保险产品（具体内容参见保险条款），请您了解保单状况，及时交纳保险费，避免因保单账户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

#### 十、投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时

1.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明确其保障范围以及在保险责任发生时保险金给付额和给付额的计算方法。

2.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进行诊疗时，须在保险条款中确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3.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职业有关，不同的职业类别投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率不同，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费率或向本公司客户服务人员咨询。

# 客户服务指南

## 一、获得保全服务的方法与注意事项

- 1.客户可亲自到我司客服柜面或服务网点申请办理。
- 2.客户可委托保单销售人员、服务人员、其他人员到我司客服柜面或服务网点办理。
- 3.通过银行柜面销售并出单的保单，客户可亲自到购买保单的银行柜面申请办理退保、满期领取以及续期交费信息变更业务。
- 4.客户可通过我司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提交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变更申请。
- 5.客户可通过“农银人寿 E 服务”微信服务号、公司官网提交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变更、保单贷款及清偿、续期交费信息变更、续保方式变更等申请。
- 6.合同效力中止及复效规则：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后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 二、申请办理保险合同变更常备文件

| 序号 | 保全项目     | 申请时间  | 应备文件      | 权利申请人                          |
|----|----------|---|-----------|--------------------------------|
| 1  | 续期交费信息变更 | 合同有效期内  | A C F     | 投保人                            |
| 2  | 受益人变更    | 合同有效期内  | A B C D E | 被保险人<br>投保人申请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
| 3  | 满期金领取    | 保险期间届满后   | A B D E G | 生存受益人<br>(除合同另有指定外,生存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 4  | 犹豫期退保    | 银保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犹豫期为投保人签收之日起15日内(若为电子保单则电子保单发出日视为签收日),其他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以条款约定为准。当地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以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 A B C F   | 投保人                            |
| 5  | 退保       | 犹豫期后保险期间内的任意时点  | A B C F   | 投保人                            |

|       |   |   |
|-------|---|---|
| 单证及文件 | A.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官网可下载）<br>B. 保险合同原件<br>C.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r>D.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r>E.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r>F. 投保人存折/银行卡<br>G. 生存受益人存折/银行卡 | *委托他人代办业务，除以上列表中规定的应备文件外，应同时填写委托授权书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r>*如保单为电子形式，且后续未曾补发过纸质保单，办理上述业务时无需提供保险合同原件。 |
|-------|---|---|

### 三、获得理赔服务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1.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均可）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客户服务电话、“农银人寿 E 服务”微信服务号及到我司客服柜面或服务网点的方式及时向我司报案，报案可委托他人代办。

#### 2. 理赔申请

(1) 申请人：被保险人及保单指定受益人可向我司提出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如保单未指定受益人，则按照继承法规定，由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可代为办理保险金的申领手续。

#### (2) 申请理赔所需材料：

| 理赔项目     | 应备的文件与单证              | 文件或单证                                 |
|----------|-----------------------|---------------------------------------|
| 住院津贴     | 1 2 3 4 5 12          | 1. 保险合同                               |
| 住院医疗     | 1 2 3 4 5 12 14       | 2. 理赔申请书                              |
| 重大疾病     | 1 2 3 4 8 12 14       | 3. 门诊病历或急诊病历                          |
| 疾病残疾     | 1 2 3 4 7 12 14       | 4. 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
| 疾病身故     | 1 2 3 4 9 10 11 13 14 | 5.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单                       |
| 意外医疗     | 1 2 3 4 5 6 12 14     | 6. 意外事故证明                             |
| 意外伤害残疾给付 | 1 2 3 4 6 7 12 14     | 7. 鉴定报告                               |
| 意外伤害身故   | 1 2 6 9 10 11 13 14   | 8. 病理报告                               |
|          |                       | 9. 死亡证明资料                             |
|          |                       | 10. 殡葬火化证明                            |
|          |                       | 11. 户籍注销证明                            |
|          |                       | 1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          |                       | 13. 身故受益人身份证明                         |
|          |                       | 14. 诊断证明                              |
|          |                       | 15. 其他（受益人的银行账号等）                     |
|          |                       | *如保单为电子形式，且后续未曾补发过纸质保单，申请理赔时无需提供保险合同。 |

#### 3. 其他理赔服务

(1) 通赔通付：客户出险后，可在我司客服柜面或服务网点提交理赔申请资料，理赔不受地域限制。

(2) 单证自助：理赔单证可在公司官网和“农银人寿 E 服务”微信服务号

自助下载使用。

(3) 进度查询：客户可通过公司官网、“农银人寿 E 服务”微信服务号及客户服务电话随时查询，了解理赔进度及结论。

四、交纳保险费的主要途径及关键注意事项：建议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费，请您在保险费应交日之前把足额保险费存入约定的交费账户，除应交保险费外账户应保留开户银行要求的最低余额。

#### 五、方便快捷的短信通知

为帮助您准确了解保单相关业务信息，我司专设短信互动平台，及时向您传达真情与关爱，在承保、续期、理赔、保全、付费各环节为您提供主动通知服务，您也可以通过互动短信获取保单基本信息查询、万能险账户价值查询、代理人身份验证等服务（详见公司官网：[www.abchinalife.cn](http://www.abchinalife.cn)）。



农银人寿在线



农银人寿 E 服务

全国统一  
客服电话

95581  
40077 9558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邮编：100005 客户服务电话：95581或4007795581  
客户服务邮箱：95581@abchinalife.cn  
公司官网：www.abchinalife.cn